



#### iv. 更改持牌人 / 職業介紹所名稱

假如持牌人 / 職業介紹所的名稱於牌照發出後更改，持牌人必須重新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。

☛ 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◆ 「職業介紹所—牌照申請書」(L.D. 184(S)) (樣本於附錄 1)
- ◆ 「職業介紹所—牌照申請書 (附頁)」(EA-F21) (樣本於附錄 2)
- ◆ 「聲明」(EA-F31) (樣本於附錄 3)
- ◆ 「更改持牌人 / 職業介紹所名稱通知書」 (樣本於附錄 9)
- ◆ 申請人或被提名經營者（如申請者為有限公司）的香港身份證及證件照片（近照）一張（如申請人或被提名的經營者並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則須帶備其護照）
- ◆ 合營公司的每位合夥人或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，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，則須出示其護照影印本。  
(由申請人 / 被提名經營者於申請時代為遞交。合夥人或董事亦可選擇帶同其香港身份證 / 護照親臨勞工處。)
- ◆ 被提名經營者的委任通知書或董事會議記錄（如適用） (樣本於附錄 5)
- ◆ 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；
- ◆ 如以有限公司名義申請，須遞交以下文件的副本：
  - (i) 公司註冊證書
  - (ii) 法團成立表格（股份有限公司）(NNC1) 或周年申報表 (NAR1)
  - (iii)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（委任 / 停任）(ND2A)（如適用）；及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(ND2B)（如適用）

☛ 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◆ 如須更改職業介紹所的名稱，持牌人在遞交上述申請前，須先與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聯絡，以確定新名稱可用作申請。
  - ◆ 有關申請程序及流程，請參考第 7 至 9 頁。
- ☛ 如申請人擬在超過一個營業地點以相同名稱經辦他的職業介紹所，他須為每一分行申領牌照複本。有關牌照複本的申請辦法，請參考第 10 頁。

💰 收費：牌照費：2,000 元；每張複本牌照費（如適用）：385 元